

卷二十九

戶部

會計四

京糧

邊糧

徵收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八

戶部十五

會計四

京糧

天下稅糧草料應解京庫倉場者數見起運皆因糧徵派總謂之京糧其本折間行官解商納歷年事例不一具載于後

凡派納本色洪武間令于蘇常等府秋糧內派辦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并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

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成化七年。令山東并北直隸司府以後年分起運在京內外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輕齎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為斟酌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弘治十八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夏稅秋糧馬草。係起運者。照舊坐派在京倉場各馬房上納。係存留者。就於本縣預備倉上納。○正德七年。奏准今後各項解京糧料。務徵本色。責令原僉解戶。親自管解。不許折收價銀及容人包

納。若不係出產去處。原該折價買納者。批文內明開原價數目。若京價時貴。暫令儘數買納。或與收價仍開已未納數目。給文回原籍官司。添價補納。○嘉靖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子。內使內官人等。勒要財物。多收侵剋等弊。聽各官拏聞參奏。○九年。題准。

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

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十五升。車脚銀四錢。船脚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糧米。每石耗米車脚銀。船錢俱同。惟貼夫糙米五斗。光祿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祿糙糧。每石耗米六斗五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十二年議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解納白熟粳米。照今司禮監查過各監局。見在供事內官長隨內使火者淨軍人等。實該用米數目。均派徵納。其正德年間加增之數。均勻遞減。改回存留。并金花等銀。以惠小民。○十四年題准。今後山東派納太常寺神樂觀歲用小麥。芝麻。黃豆。照數徵銀解部。聽寺領回分給。○又題准光祿寺

上用白熟細米。照舊每石加耗一斗。內官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光祿寺。

內府各衙門并府部等衙門白熟粳糯米每石止加耗五升。有多徵及將粗惡上納查叅究治。○凡改解折色。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俱米麥一石折銀二錢

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起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

內府承運庫收貯。○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

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廣西布政司土官衙門

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

○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九年令廣西布政司

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每十斤准米一石○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京庫交納一半存本司府備用○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為率除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士冬衣不敷照例每疋給

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之用○十八年議准河南山東北直隸起運京儲小麥每石連耗徵銀七錢大麥每石連耗徵銀四錢解部收貯每秋選委的當官員會同巡倉御史召商定立斗頭糴買分派各倉上納完日照數給領價銀或遇米賤時月就將前銀照依時價折放在京各項官軍月糧等項積餘作正支銷○正德四年奏准山東濟南府新城縣原起運紫荊關新城倉及原坐德州倉改撥京倉各粟米每石折銀九錢新城倉收候糴買京倉者

送太倉銀庫收候米賤折作官軍月糧○嘉靖
十三年題准河南起運派剩各馬房倉粟米黑
豆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五萬一千四百九
六兩一錢二分內扣留三萬兩分給
王府并各衛所官軍祿俸月糧餘仍解部以備
用

凡差官解納景泰四年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
倉納完通關俱送戶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
繳方許管事○成化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
稅絹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官

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
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
州縣絹數類解交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弘
治三年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務織造
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淨
織紗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
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員
通押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七年議
准通行各處撫按官行令各該所屬司府州縣
凡有解納一應錢糧不拘本折色當官驗收定

與脚價付應解之人解納不許容令勢豪狡猾之徒營求頂解以致侵欺抵換違者經該官吏人等通併叅奏拏問○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京邊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并布政司所屬府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正德九年議准各府州縣部運官起運京倉糧草俱令大戶於近京地方收買本色

雇脚運赴原定倉場上納不許交價於攬頭以致勒指作弊○十一年令各處一應錢糧俱要點差殷實大戶解納不許市井姦民并考滿吏役人等承攬違者從重問擬○十四年令各處起運稅糧馬草及帶部布絹花絨麥鈔折銀顏料廚料戶口鹽鈔等錢糧總部部運官員山東河南并北直隸順天府俱限本年十一月南直隸限本年十二月浙江江西湖廣限次年正月廣東福建限次年三月以裏到部違者依律叅問○嘉靖元年令

內府監庫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年令各處坐派解京糧草等項價銀務要查訪京價高低定擬徵解到京之日部運官隨時酌處扣有餘補不足每月將扣補過數目開報戶部事完造冊赴部查對若有羨餘要見下落方許掣批回任本部各該監收官員仍嚴加訪察申明曉諭不許欺家車戶人等通同高擡時價靠損小民違者從重究治○萬曆元年令凡遇起解一應錢糧除陰醫武職義民等官不許濫委原係民

各官解赴部稟首以憑參究凡召商買納正德八年議准山東河南并直隸各府州縣解到稅糧草料價銀除光祿寺酒醋麪局供用庫等衙門俱將原來價銀轉送自行收買不必拘定原批數目外其餘倉場俱收戶部令科道官估價召商上納照數支給○嘉靖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司府錢糧除本色可自運者聽從民便其徵銀到京收買者聽總部官同部運官查驗銀兩暫寄本部召商照時定價量添脚費納完給與價銀不許勢豪用

會典卷二十八
強包攬占窩誤事○八年議准除

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支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仍行順天府將官較秤斛給送各科道照樣較收其該司府州縣起解錢糧批文務要明開某項糧每石徵銀若干草每束徵銀若干違者行巡按御史究問○又題准今後各倉場糧料草束徵銀解部召商上納

糧

按職掌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戶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理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處所撥運缺糧衛分支用今邊方所在屯兵轉餉尤急其糧料本折有民運有屯種有鹽引有京發年例嘉靖中虜患頻仍年例發銀幾三百萬邊費浩大於斯為極矣至於糴買召納收掌支放各有事例具載于後凡撥運本色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府太倉

糧儲三十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四年。令青州府官軍。運山東糧儲。給遼東。定遼邊衛。○議准蘭州。涼州。河州。岷州。洮州。寧夏。莊浪。西寧。臨洮。甘肅。山丹。永昌等衛軍糧。每歲令西安等府。送納大路官倉。轉運邊衛。○二十四年。令蘭州。岷州。臨洮。寧夏。四衛官軍。以平涼。鞏昌等府。民納米麥。對撥供給。其洮州。涼州。河州。西寧。莊浪。甘肅。山丹。永昌。八衛。以各府。見在倉糧。陸續備運供給。○二十五年。令海運蘇州太倉糧米六十萬石。供給遼東官軍。下年同。○二十九年。

以陝西各府州縣民。轉運邊餉。道遠於驛道。有軍民處置倉。各就近地。計程接遞。○三十年。令法司將徒流遷徙死罪囚人。先自平涼起。擺到西涼。將運去糧米。就西涼收貯。候擺到甘肅完訖。却從西涼起。擺至平涼。接遞。每囚二名。共買車一輛。牛二隻。運米四石。後每車一輛。再貼囚人兩名。共當。○永樂十年。令陝西鞏昌。臨洮等府稅糧。以附近府縣民運納。蘭縣抵甘州。每五十里。設一站。令囚人及官軍轉遞。○十三年。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安徐邳等處民丁十

五萬運糧赴宣府。各給行糧脚價。仍免差役一年。○二十年。令各府州縣民運邊糧者。各免差一年。○宣德三年。令行在戶部差官。以九月終發永平府屬縣民。及東勝諸衛軍。兼運林南東店倉糧於遵化城內。供給官軍。○五年。令歲運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一千名。各具運車。以六十日為限。其開平備禦官軍輪班於獨石搬運。仍令都督一員。領軍防護。伯一員。總督。○七年。奏准法司。因化送戶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輛運赴山海衛倉。○正統元年。令陝西各府歲納甘州各衛稅糧。民運至蘭縣。自蘭縣起發。軍夫運至涼州。自涼州運至各衛。○二年。令山西歲運宣府稅糧。一半改運大同。○十二年。令直隸永平府。永平。盧龍等衛罪囚。運山海倉糧。赴遼東寧遠等倉贖罪。○景泰四年。令法司及直隸罪囚。於通州倉支豆。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於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又令召人自通州倉支米。赴獨石。每石給脚銀六錢。馬營五錢五分。○六年。令法司罪囚。領運通州

倉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官處減半。自備米納宣府斬絞罪二十石。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十。四年。○成化二十年令遼東管糧官會同撫按等官將附近順永二府所屬州縣并永平盧龍衛所見問罪囚內有雜犯死罪以下酌量地里遠近定擬則例發山海衛倉關領糧米送廣寧前屯廣遠二城倉收貯。及將遼東所屬官吏人等有犯各項罪名者亦照例於遼陽城六倉關領糧米運送東州。發

陽清河。鹺場馬根單五堡各備用。○正德四年議准宣府坐派山東河南北直隸司府州縣秋糧照舊徵本色赴部倒文徑赴本邊上納。年例銀兩照舊解送彼處召商糴買。○嘉靖二年奏准紫荆關中千戶所屯糧黑豆原派保定府倉上納者自二年為始照數改撥易州新城倉上納。○五年令四川鎮雄府額運烏撒倉糧每年准除三百八十石作官吏俸糧其餘盡數支與守禦官軍如有不敷就於土官租布內補支。○七年奏准將山西原掣回民糧一十六萬五千

三百五十五石。起運宣府。河東運司鹽價銀八萬九千三百五十兩。照舊仍解山西。○十六年議准慶陽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寧夏。其西安鳳翔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榆林。各照舊徵納寧夏倉場。每遇慶陽車戶納糧完日。給與印信小票。赴池掣鹽。無票者不得濫給。○三十一年令薊鎮加添班軍糧米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石。於原額通太等倉撥運。其搭蓋班軍營房銀兩。行太倉并兵工二部動支。○三十三年議准隆慶等衛所主客官軍月糧。于三十四年原派

密雲鎮主兵糧內改六萬石。給運昌平鎮內四萬石。准作主兵。二萬石准作客。兵隨宜支用。其車馱搬運。自張家灣至奠靖所。查照密雲。每十里給銀一分二釐。就於隨糧輕齎。及主兵銀兩內動支。○三十七年。令

長陵等八衛軍士。於鞏華城另建倉廩。歲撥漕糧給散。

凡解運折色。正統七年。令直隸蘇州等府。起運南京糧折銀五萬兩。運赴陝西布政司。轉運甘肅等處糴糧給軍。○九年。令山東等布政司直

隸大名等府。稅糧折布。俱運赴永平山海。江西等布政司。直隸蘇常等府州。稅糧折銀。運山海遼東。糴買糧料。○成化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遞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嘉靖元年。議准。薊州官軍月糧。久缺。將順天府原派薊州庫。後改京倉草束折銀。除已納外。其餘續到者。自本年為始。俱發薊州補放。仍派存留數內。每束折銀二分五釐。解薊州庫納。○八年。題准。西安府等應解

甘肅錢糧。免其民運。每糧一石。徵腳價一錢。連糧折銀布。交收府庫。候收銀至二萬兩。布至二千疋。分守道委官一員。于前腳價銀內。官給銀二十兩。令沿途遞運所起車軍衛有司。撥軍快防護。運至蘭州管糧官處查驗。仍照舊例。每銀二千兩。布一百六十疋。運至甘州廣盈庫者。各腳銀三兩八錢。運至涼州廣儲倉者。一兩二錢。亦于前腳價銀內支給。係西寧等六衛所倉分者。解赴西寧道參議處。係山丹九衛所倉分者。解赴甘肅管糧僉事處。各交收內支。剩腳價銀

兩每一次以十分為率。將七分作正支銷。每遇民運銀兩。糴買本色。完運接濟。該運腳價亦在數內支取。三分修理倉廩。悉聽巡撫稽考。○九年題准。河南直隸真太順等府。原派納真定定州二庫絹。每疋折徵銀七錢。闊白綿布。每疋銀三錢。○十一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如遇起運三邊錢糧。照依舊例。夏稅每石徵銀九錢。秋糧每石徵銀一兩。依期起解。○十二年題准。山東河南。歲派保定府廣盈倉本色米麥。每石徵銀八錢。解保定府自行召買。○十三年題准。四川重

敘二府。原派貴州永寧倉糧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解貴州布政司庫交收。給與畢節烏撒等衛官軍。○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三錢。解部轉送該庫收貯。○二十三年題准。陝西起運甘肅本色糧布。每疋折徵銀二錢五分。同該徵糧價。解蘭州管糧郎中處驗收。○三十三年議准。大同鎮民運。係山西平陽府等處稍遠地方。准納折色。量地遠近派

增脚價。或四錢。三錢。其附近二三百里。并汾路。遼沁。俱納本色。中間果係山路艱阻。亦照前議。將徵完銀兩。齎赴鴈門。或關南等地方。買辦本色。赴鎮交收。其寧武民運。在河南山東北直隸者。路多平易。酌量多派本色。其甚遠者。皆令折徵。照前派增脚價。○三十七年。令鎮邊橫嶺長峪。三城邊軍。比古北石塘事例。於下半年折色。內扣給。○隆慶四年。令陝西西漳二縣。將額解花馬池鹽引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貯蘭州專備客餉。○萬曆元年。令陝西河州。起運西寧倉秋

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稅銀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參將營軍士月糧支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內撥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西寧固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糧解蘭州廣積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為常額。未為遵守。○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

該月糧銀五千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錢。照舊奏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於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箇月外。春冬回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自本年為始。於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日。在易鎮扣支一日。不許彼此重支。

凡京運年例。永樂十七年。以口外糧料數少。令於京倉支撥。選取營造次撥旗軍備運。其擺堡運糧及坐堡管堡官。除軍職外。仍於吏部聽選。方面府州縣官內。選取一百員。差用以文職大臣。把總管運。○十九年。以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宣德六年。令五軍操備。并彭城永清左右三衛旗軍擺堡備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石等處。差武職一員。把總提督。○正統十二年。令每歲運銀十萬兩。於遼

東糴買糧料○又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
府糴買糧料○景泰三年令五軍等營撥軍七
萬運糧七萬石於懷來每人給腳銀三錢○嘉
靖四十五年令宣太山西除民屯鹽引外每年
主兵發銀一十二萬兩客兵一十三萬五千兩
薊州鎮主兵馬太二路共銀五萬六千三十八
兩永平鎮燕石二路共銀四萬八千六百七十
二兩密雲鎮主兵共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
兩昌平鎮銀一萬兩○又令各鎮除民屯鹽引
外每年延緩主兵發舊例銀一十九萬五千七

十九兩九錢八分新增料銀二萬二千一百八
十五兩二錢三分客兵八萬兩寧夏主兵二萬
五千兩客兵二萬兩甘肅主兵二萬二千九百
二十二兩八錢一分固原主兵銀五萬兩以後
各視此為準○隆慶元年議准昌平鎮主客兵
該銀一萬兩永安鞏華四營軍士防秋三箇月
月糧銀該一萬六千二百兩增入會計之數○
三年令四川撫按贓罰并稅契開納事例黎雅
茶稅鹽課魚課等銀通共一十萬四百三十五
兩二錢零應該起解太倉改解陝西延寧甘固

四鎮將太倉遞年應發年例銀兩照數扣留○
又令陝西撫按巡茶衙門每年贓罰與布政司
開納事例銀兩俱聽存留轉解延綏鎮准作本
部應發年例○六年議准行陝西各撫按將本
年二限應解贓罰銀兩查係甘肅巡按者解蘭
州山西撫按者解三關宣大遼東巡按者各解
本鎮河東巡鹽者在陝西解延綏在山西解三
關各管糧衙門交收以抵各鎮下年應發年例
之數通候年終具數報部扣算年例○萬曆五
年題准貴州撫按贓罰銀兩存留本處軍門抵
作新添標兵軍餉之用

凡糴買召納弘治十三年題准凡各邊召商上
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
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
治罪○十七年議准黑谷關曹家寨有警關糧
不便就被召買米豆收貯本營見空官屋委千
百戶一員掌管遇警支用若過三年支未盡數
放與本營及附近軍馬另行照數改撥每三年
一次以陳易新○正德六年議定陝西起運各
邊糧草照依時價解銀糴買上納每州縣各委

佐貳官或首領一員管押每府佐貳官一員總理○嘉靖十五年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月以裏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鎮交割乘時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分收貯永為定規○隆慶六年令各鎮管糧郎中等官以後撥送赴邊援例員役投劄到日各照彼中時估責令自行買納米豆如該鎮米多豆少亦准令查照時估買豆上納查果倉口寫遠轉運艱難即於時估中酌量計算以資脚費完日即出實收付繳務查緊要缺糧倉口管糧官親自定撥

凡收掌支放弘治十五年令各邊除庫藏銀兩有添註註銷事例外各該巡撫衙門及有自行處置鹽利冠帶贓罰紙米等項銀兩就委各該守巡官管理出納附寫卷簿用印鈐蓋只許軍門賞功修城器械等用不許別項花費三年一次差科道官查盤○正德九年議准腹裏錢糧到邊預行守土領軍官員開報多則五日一次少則十日一次量撥軍馬護送違者參究治罪錢糧既收索取通關填給未全完者陸續給與印信實收或倉鈔執照○嘉靖六年

詔德州常盈倉收納山東河南二布政司解到花
絨每年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戶部會派
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數自就令各大戶運
赴各該衛分附近州縣上納以便給散○十五
年令薊州管糧郎中將原派永平府大潤庫錢
糧歸併薊州庫收受○二十年題准山東運司
平廣等州縣每年該運邊鎮錢糧以後年分俱
要解部轉發該鎮交納○又題准各處撫按官
并管倉主事今後所管倉場如有糧料草束積
貯年久不堪支用者即便酌量地方事務緩急

量將附近軍士每月每名帶支本色米一二斗
草一二束存留新收本色以備支用○二十七
年議准山西鎮糧餉銀兩出納領以三關主事
估計召買屬之鴈門兵備其宣大二鎮守巡照
舊分理錢糧○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
主客俱守巡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姦弊○三
十一年令保定客兵銀兩責易州監督主事收
掌稽查買辦支放盡屬巡撫○又令宣大管糧
郎中及各巡撫凡遇召買一應鹽引并銀易主
客兵糧料草束斗頭斤重足色收受明白開列

總撤文簿及內外廩經各路各倉按季註銷仍照定擬秋成開報延至次年二月不完者管糧通判住俸六月終不完者管糧通判革去冠帶管事守巡道住俸督催中間拖欠數多至誤緊急軍餉者管糧通判起送赴部降級調用○三十六年令三河子粒歸併通州原管客兵芻糧支用○三十七年令永平府并玉田等縣興州左屯等衛軍民錢糧俱聽永平府徵收轉給灤東軍士○三十八年令裁革昌平密雲二處管糧主事改設郎中一員總理糧餉換給

察俱會同巡撫施行○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事管理三路兵馬錢糧其管糧通判仍註居庸并理三區關事密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四十五年議准易州良涿等處一歲客兵易州鎮發銀五萬四千兩良涿二處發銀五千兩真定府所屬州縣發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專備該年客兵本折支用奇兵達官二營新兌馬一千匹行易州主事春冬二季草照宣大事例每月每匹一十束料照回營事例每月每馬大月九斗小月八斗七升俱於該鎮主兵民運銀內通

融支給○隆慶四年令各鎮郎中主事揭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商銀總若干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如有拖欠雖陞遷不許離任免至彼此推諉○五年令永平薊州密雲昌平兵備道協同管糧郎中主事將各鎮主客兵馬數目覈實細開應支錢糧年終將放過數目造冊送部查考其解到漕糧并援例米石俱編立字號另廠收貯以備日後支放○又令薊鎮各兵備新製長單分發各將領填註應給主兵行糧料草及軍馬支過

耗米照舊逐年扣除作正支銷○又議准南京戶部將各首府州縣應運糧米酌量原來遠近分派倉分如水次相去二里每米一石驢脚銀三釐每米一百石該席一百領每領銀五釐猫竹二十根每根銀五分正米一百石耗米三十石為一囤每囤篩曬工食銀五錢三分每米一石進廠蘿扒工食銀三釐刊刻牌面懸掛各倉門首令各糧長通知本處掌印官即將前項銀兩查照糧石將銀數秤兌明白印封給付部糧官到部同批一并投下當官給散各役責令馱

米買席不與糧長相下○又議准南京倉糧若有虧折查係官攢人等通同偷盜者究問重罪係潮濕蛀損并計虧數均陪仍送問罪耗米查照年限遠近米數多寡扣除若年月甚近而虧欠太多米至二百五十石以上者比照正米一體追問其餘虧折米石照依京通二倉見行事例盤欠耗米五十石以上者主守官攢甲斗量行責治○五年題准南糧每年徵派各該撫按俱要備行司府坐委府佐官一員總部督率糧戶完納先將坐委職名呈報以便參劾○令每

處者俱屬蘭州各管糧郎中兼理凡遇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薊州

原餉額

屯糧一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石

民運糧一十一萬石布一十萬疋綿花一十萬斤

漕糧二十四萬石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民運銀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國初有山東布花廣平保定府開布順天等府稅糧馬草景泰而後節年

遞加嘉靖間加派山東河南順天等府本折至四十四年分永平鎮始得

其半隆慶間又加添大名保定及薊州等四處銀萬曆間議將山東河南

銀解部轉發其徑解本鎮者止有順天等府薊州等處

漕糧五萬石成化中遮洋總運二十

改折嘉靖間分鎮止得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石萬曆初以折色改解太

倉名兌軍銀後又以本色五萬改撥

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

六兩一錢零前無定例或一二萬或三四萬歲間一發旋即

蘇羅嘉靖二十一年歲發三萬後又增募軍銀五萬至末年始議為經制

客兵

屯糧料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

三升折色地畝馬草銀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景泰中勘出荒

地一萬二千頃正德間止得七千頃後又查出四萬八千餘頃嘉靖末屯

糧大約十萬餘石馬草地畝銀二萬餘兩分鎮後勸得其六永得其四

民運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八錢五分

六釐。山東民兵工食銀五萬六千兩。
遵化營民壯工食銀四千四百六十
四兩。其額派加派。例見主兵。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

五分。國初原無定額。成化而後。多者

間歲一發。或數年不發。嘉靖後。軍餉

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

兩二錢八分二釐二毫。主兵年例。自

年始。客兵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後費

至二三十萬。或四五十萬。末年始有

定制。萬曆八年。題將昌平鎮。寧夏入

衛兵馬行糧料草。并春秋兩賞銀二

撫夷銀一萬五千兩

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係萬曆四

年數。以後

永平

原餉額

屯糧料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二

升。折色銀五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五

分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折色銀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八錢七釐漕糧五萬六千石折銀四萬一千六百兩京運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

鹽引四萬二千五百引原無定額隆慶四年准照薊鎮開派萬曆元年議止二年准將薊鎮分派四年議止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石四升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四

斗六勺折色銀二萬八千九十四兩四

錢七分八釐七毫民壯工食銀一萬

二千六百一十八兩自嘉靖四十四年分鎮後撥給

隆慶五年議改京東等州縣本色於薊密二鎮以二鎮年例銀扣數抵補萬曆元年議得山東河南折色并免軍糧俱解部發邊其順天諸府民運仍解本鎮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

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自分鎮後已有定額

復以民運催徵不一始議增主兵年例而容兵倍之萬曆元年議題准主兵

無支。遂為定制

客兵

屯草折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六

分五釐

民運本色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二

束

京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

九錢三分一釐九毫

密雲

原餉額

屯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五萬五千石

漕糧一萬五千石

京運銀一萬五千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六千六百四十六石七斗五升

三合九勺地畝銀二百九十兩二錢

四分五釐五毫

洪武初。密雲中後二衛。共五百七十五頃

一十四畝。徵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正統十一年。大勘僅三百

八十一項。弘治正德中始足原額。又
新增地畝。銀四百九十餘兩。嘉靖隆
慶等年。漸次開墾。又撥興州營州二
後屯衛。并梁城所屯糧。於本鎮上納。
總增此數。

民運銀一萬九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

二釐。正統間。開承鹽引。無人報中。景
東。河南。順天等府。多寡不一。嘉靖元
年。定本折。兼運。三十九年。盡改折色。

萬曆元年。又將河南山東折銀改解
太倉。轉發。其順天大名等府折銀。仍
係歲運。

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舊無漕糧。自弘治十年。它運通倉。黑
豆一萬石。以後間一請發。嘉靖間始

歲運不絕。主客兵糧。共增至一十五
萬石。又班軍行糧三萬石。以後或減
派。或改撥昌平。或改納京倉。或漕車
徑運。或於灣中它運。隆慶六年。議濟
漕河。本船運至牛欄山。轉運隆慶倉。

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四錢

九分六釐。正統八年。發銀五千兩。成
弘治十七年。添調京軍。發銀五萬兩。

嘉靖間。以虜患。添發不常。至今始定
額。若此。內有興州中後衛糧俸布花
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平谷縣
儒學。三河驛。廩糧銀四十二兩。

客兵

民運稅糧改徵黑豆銀一萬六千三百

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隆慶五年

河。寶坻。平谷。密雲。稅糧。歸農民壯工。改徵黑豆。解納本鎮。

食銀九百一十八兩此係歲運

漕糧五萬石隆慶六年始添發此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

六錢九分九釐一毫自成化十年發

一發。嘉靖二十九年以來。因虜患調。軍數多。又加南兵。工食。每年據調到。

人馬多。少酌量增發。亦無定數。至萬。曆。如定此數。與主兵通融支給。同有。

增減。以該鎮歲入各項銀兩。扣算。補。足額。餉。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

兩二錢四分之二數。

昌平

原餉額

屯糧三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一萬三千石

漕糧二萬石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四錢

六分八釐地畝銀五百五十七兩六

錢九分五釐五毫秋青草折銀一百

二十八兩八分國初止慶一衛屯地八百四十七頃糧

三千二百三十餘石嘉靖四十年

七勘實徵糧地五百九十八頃四十分

地。米豆三千二百石又徵銀

地。二百三十九頃六分

勘出地。三十六頃六分

徵銀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

元年。議撥營州左屯衛屯糧四百五

十四石。今計二衛糧銀并新增榆河

驛地。畝銀。共有此數。

九陵衛屯糧。折色銀。二千七十二兩七錢

八分。本色豆。三千九百五十六升二

合。不與

民運銀三萬七百四兩九錢一釐景泰四年

議派廣平二府粟米一萬三千石。給

防秋官軍。以後會派山東。河南。順天

等府。米麥布花豆草。本折中半。後盡改

年。米麥布花豆草。本折中半。後盡改

折色。今總計順天等府。歲運銀共有一萬

三數。其山東。河南。民運銀一十一萬

三。改解太倉轉發。兩五錢零萬曆元

漕糧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隆

慶六年。添撥一十五萬石舊赴京倉

二年。輪撥各關口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遂為屯運之始。嘉靖三十年

以來。始議歲運。而屯運間有之。增減

不一。又議班軍行糧。及

各陵衛官軍月糧。俱於漕糧內撥運。萬曆

二年。定議。由通州水運。至沙子營。陸

運。至鞏華城。上納。各軍就近關支。共

十五萬石。運赴奠靖倉內。得十三萬

石。放給各陵衛所官軍月糧

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

五錢四分二釐七毫自成化二十六年始發銀八千兩以後俱未發。正德嘉靖間增發不
等。隆慶元年以來議添永安華四
營軍士月糧人馬行糧增銀主客通
融無支俱以該鎮歲入各項銀兩扣
算補足額餉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
十兩七錢之數

客兵

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四分

弘治十八年發銀一萬兩。後不發。正
德嘉靖間增發不等。隆慶元年以來
增銀至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一
錢七分。萬曆八年以罷免寧夏入衛
兵扣解薊鎮銀三萬二千一百一兩
二錢三分。今止發此數

易州

原餉額

屯糧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七斗二升

折色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四釐六毫秋青草二萬七千二百五十

束折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

民運糧六萬八千五十石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萬三千七十七石八斗三升

七合地畝銀六百六十四兩七錢三

釐國初設保定五衛。永樂有德間。續
十一處。時徵屯糧。本邑二萬。所
萬。正統間。屯軍。盡數運。城。操。遠。下
屯地。無人耕種。屯糧。大。原。額。景。泰
而後。節次清查。漸還其舊。

民運銀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

一錢三分八釐六毫

石。漕糧六萬二千石。弘治而後。罷漕
運。專事民運。歷年開派。新增其舊。嘉
靖三十七年。始行改折之法。內除河
南。山東。和。送。太。倉。糧。積。銀。抵。作。客。兵
年。例。銀。二。萬。八。百。三。十。二。兩。四。分。一
釐。實。該。民。運。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九
十。七。兩。九。分。七。釐。解。太。倉。轉。發。

客兵

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聲息。動調延緩。宣。太。薊。遼。諸。兵。入。援。
始有客兵之費。弘治正德間。請發不
一。嘉靖十三年。大同軍變。議發銀二
萬。預備糧餉。二十年以後。或奏討六
七。萬。或二十餘萬。四十五年。始定發
五。萬。四。千。兩。良。緣。銀。五。千。兩。至。今。為
例。

井陘

見餉額

主兵

屯糧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一斗七
升二合九勺。屯豆二十四石五斗五

升四合九勺。地畝銀八千一百九十
八兩八分三釐二毫

民運本色米麥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
石五斗六升三勺。折色銀四萬八千
五百四十五兩九錢三分四釐三毫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三千九百七十兩

本鎮舊屬易州。

原無客兵。後因山西固原延綏寧夏等處入援兵馬。并該鎮調發戍守龍固等關。節年絡繹不絕。嘉靖三十五年始分井陘一處。另行請發年例

遼東

原餉額

屯糧七萬石

民運布三十二萬疋。花絨一十四萬斤

鹽引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引

京運銀一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二石

三斗一升四合。荒田糧折銀四百三

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七毫五絲

初洪

武二十四年。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餘石。永樂十年。七十一萬六千一百餘石。正德嘉靖以來。止三十八萬三千八百餘石。隆慶間。僅二十三萬五百餘石。至今增此數。

民運銀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

五錢九分五釐

色鈔一百八十萬錠。花絨一十三萬二千斤。由海運。自登州府新河海口。

運至旅順口。再由遼河直抵開原。成化弘治間。本折無收。正德初。奏改折

色。陸運。鹽折布四萬六千餘疋。十五年。照例折銀內。永平府戶口鹽鈔銀

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二釐。嘉靖七年。始。山東布運折銀一十四萬七

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七分。萬曆六年。改解太倉轉發。又本鎮金。復海。蓋

草豆魚葦銀一萬一千八十兩五分三釐。課程銀七百八兩

鹽引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斤

該銀三萬九千七十六兩五分

開中。旋罷。景泰間復開。成化弘治間。准。浙。山東。長蘆。福建。河東。廣東等鹽。

相兼。中納。嘉靖以來。惟兩淮。山東鹽引。每歲預開。餘俱停止。四十五年。派

存積鹽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引。隆慶三年。停存積。開常股。萬曆六年。

始定常股存積今數

京運年例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五

兩四錢一分八釐

摘發。或補民運。或抵鹽銀。或以鹽銀抵補。隆慶間。增至一十六萬三千九

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後又新添家丁月糧賞賜。數夜月糧。官員俸糧。兩河防守軍士月糧。共增銀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萬曆八年。又添鐵嶺新募軍餉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兩。兩河軍丁月糧銀八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六錢。通共增至此數。十三年。又增閏月銀二萬六千兩。年遇閏年。照數題發。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八兩九

錢五分。正統八年。發銀五萬兩。以後

發銀二萬兩。後漸增至四萬兩。萬曆二年。以來。議給募兵并防修邊。又加家丁數軍月糧。功陞官軍俸鈔。增至此數。

宣府

原餉額

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石

民運本色米麥二十七萬石折色銀六萬兩

鹽二十萬引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二十三萬二千三十八石二斗三

合六勺折色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

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正統間屯地四萬六

千六百餘頃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石後漸迷失則有圍種驛傳公務功

臣香火地亦新增等地糧其實皆是此地陸續初查清共四萬七千餘頃

本折糧至二十二萬有奇至今歲徵雖有不齊大約不出此數

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

三兩二錢八分七釐六毫民運有米

草於山東山西河南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田賦內取給原

係本色今皆折徵惟布花例無脚價餘皆徵脚與折色並運復益以山東

河南大名三處鹽鈔總之得此數後有改撥私治鹽鈔總之得此數後

山東止直隸折價解京草束內改撥銀兩運該鎮交納有完運永樂宣德以前俱差侯伯侍郎都指揮領官軍運通倉糧至該鎮景泰間撥五軍營官軍運京倉糧至懷來後又設法雇覓車輜運通倉糧至該鎮倉嘉靖間將張家灣守凍漕糧撥運後或運通倉或運京倉或數萬石或數十萬石各因緩急增減不等

淮蘆鹽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

該銀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

二分三釐五毫河東運司鹽價銀七

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前

原不分主客通融無支嘉靖間始有主引客引之額其河東運司鹽銀係

正德八年所撥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五千兩國初不過五萬

兩。客兵取給其中嘉靖元年始增六萬。四十五年始定一十二萬。曆四年後將保定府民運本色折銀五千。抵補年例。總之有此數。

客兵

淮蘆鹽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

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初取給

五萬兩之中嘉靖元年始發客餉十萬兩。四十五年定二十萬五千兩。內除改撥大同鎮銀三萬四千兩。實發此數。

大同

原餉額

屯糧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

草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束。秋青草

一百七十六萬束

民運山西米麥豆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

十石。草六十萬束

京運年例銀五萬兩

鹽八萬引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折共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

四石五斗九升七合牛具銀八千三

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戶口鹽

鈔銀一千七十九兩草二十五萬一

千二百九十六束秋青草一十九萬

一千九百六十束國初軍餉止仰給屯田天順以來始

有牛具。有功臣地皆不出屯額。今比原額減糧三十八萬七千餘石。其本折之數。因特盈縮。難以定執。亦有養

庶賞功地酌量分給。其牛具銀。正德四年清出。戶口鹽鈔銀嘉靖三十二

年新增

民運糧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五石

五斗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

十束荒草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國初

山西。率多本色。正統八年。本折相兼正德元年。始全折徵。其有河南者在

景泰元年。改派嘉靖三年。定派山西四十八萬石。佐以河南米價。又增以

脚價。及荒草之銀。始有此數。其摘撥取之。大同所屬州縣。太原府存留糧

稅。及山西原派代州。雁門。草束。改撥取之。浙江。蘇常等處。存留糧。及山東

河南。北直隸。起運豆草。其充運。取之京通二倉。及於宣府倉。易州。紫荊

關。新城。浮圖。峪二倉。料草。米。豆。皆以有急間行之。

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

斤國初。止納糧草。亦有浙江。福建。山東。河東。運司。并廣東。提舉司。等鹽

弘治十一年始全折銀後止派淮蘆至嘉靖三年始分主客其主引多寡皆臨時酌量及視民屯京運以為盈縮

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

八兩正統七年始有京運成化十九

年例十六年以前不過七萬兩十七

年而後歲討歲增視前至數倍十九

年而後主客分額四十五年始定經制

此後非遇蠲免及警急增兵馬不敢

溢常數至隆慶六年始以事例贖罰

存留抵補然後計數給發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成化十九年

治十三年嘉靖二年始開發客餉皆

事寧即其或通融兼支自十九年防

秋遂遞年增給亦視緩急為多寡隆

慶二年定銀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

欽賞及年例銀一十四萬兩後宣府改撥

總之得此數

山西

原餉額

屯糧八百餘石

民運本色米豆六萬八千三十三石草六

十萬束

鹽二十二萬引

京運銀三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色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石八

斗五升折色銀一千三十兩四錢三

分八釐七毫秋青草九萬五千八十

六束正統中振武等三衛屯糧八百餘石嘉靖十二年清出牧馬草

場六千餘頃二十二年清出偏頭老

營拋荒地四千餘頃計所入當以十

萬至三十二年止得糧二萬八千二

百餘石草折銀一十五兩今糧數不

民運本色米豆共二萬一千五百二十

二石二斗四升折色銀三十六萬二

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民運始於

年然無全額成化十七年額派三關

本色米豆六萬八千餘石草六十萬

東正德十年加派三十餘萬石徵折

色三十餘萬兩嘉靖二十四年折色

銀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兩本色

數若此

改徵後本折相兼至萬曆五年歲報

遠而折銀十倍之中間有折色有本
色有將領養廉地今本折兼收而養
廉地盡革去

淮浙山東鹽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

一引二十三斤零共銀五萬七千八

百三十二兩六分成化後節有開派不為例嘉靖二十

年神池利民老營三堡募軍始派鹽

引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兩二十一年

神池寧武二堡募軍又添派鹽銀四

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二

十三年監引不足發京運補之遂成

年例三十一年各邊鹽引俱量行開

派遂減至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兩

京運補發銀至是停止至隆慶中漸

有增減萬曆六年實計有此數

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二錢舊無隆慶三年撥發二萬四千

又增四萬兩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兩於京運始

二十一年然無年例遇警始發嘉靖

二十一年廣武站募軍增年例銀三

萬兩增銀九萬九百二十四兩二十三

年北樓口募軍增銀四萬八千九百七

兩三項共計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

計或全發或減發者亦不下十

一或全發或減發者亦不下十

客兵

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隆慶六

年將客兵數內改撥銀一萬五千兩

作主兵項下內又除補去宣府准鹽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客兵年例。始於嘉靖二十一年。數止

三萬。後加至十八萬。每歲計費二

三十萬。四十五年。定銀十一萬兩。隆慶

二年。增一萬兩。共一十一萬兩。本年。

扣民壯工食銀一萬兩。六年改撥主

兵銀一萬五千兩。該發銀八萬兩。八

鎮義兵銀五千兩。同鎮銀七千兩。今實發

年。又改撥大鎮銀七千兩。今實發

銀止。有此數。

延緩

原餉額

屯糧料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草四萬

三千三百七十二束。地畝銀一千一百

二十四兩

二三十隻動支兵餉銀兩。往山西與臨保德地方糴買糧米。運赴該縣。以濟黃浦川九堡之急。

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

該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

二分五釐

國初開派不時。多寡不一。福建。山東等處。至嘉靖間。始定主客

兵。元年。以歲用不敷。開十四萬引。三

十一年。開一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引。

至四十五年。始定此數。以給放官軍

月糧及新增募軍之費。又有茶引銀。自成化十年始。但支官銀。於漢中府買茶易馬。至弘治十四年。始召商報中。初開五百萬斤。旋減至四百萬斤。

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

五兩二錢一分原本鎮軍餉取給民屯八年發銀十五萬兩成化十六年發十萬兩分送三邊以濟急一時後遂為例自正德至嘉靖初每歲發三萬兩八年虜入套始發二十萬兩嗣後

漸增至四十五年發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萬曆五年發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八年再加給七萬兩連舊合

得此數

得此數

得此數

客兵

淮浙鹽七萬引該銀二萬九千七百五

十兩始自正德六年將靈州鹽課司池鹽召商報中五萬引以備客

兵至嘉靖八年開淮浙山東長蘆鹽七萬引十九年額派鹽銀二萬九千

七百五十兩嗣後止派淮浙其引銀數至今同

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正德十四年因

建賊出套始發客兵銀五萬兩嘉靖九年發七萬兩十七八年以後或四

萬或二萬四十九年增至七萬三十二

年或八萬四十五年始以八萬為定

制萬曆八年議五萬兩除鹽引銀二

萬九千七百五十兩外今發陳運銀

寧夏 原餉額

屯糧料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草一

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四束

民運糧二十萬石

鹽一十萬八千引

京運銀四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三石八斗

屯草并秋青草一百八十萬七千三

百五十八束折色糧草銀一千七百

四十五兩四分地畝銀一千二百九

十兩一錢七分四釐本鎮屯田風號膏腴永樂間田

一徵糧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頃七十六畝。正統四年以後田失原額糧及倍增。

嗣是屢經清勘減免私治十三年查與永樂年間數同正德嘉靖以來河

崩沙壓議減徵或免徵至於今比原額減五分之一若地畝銀則又額外

續增者

民運本色糧一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

九升本色草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

束折色糧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

十九兩五錢二分國初軍儲止取給屯鹽等糧未有民

運正統六年邊釁漸起軍興不給始議於本省稅糧斟酌撥運赴蘭環等

縣交納以備緩急以後撥派俱無定數正德七年坐派本省稅糧一十三

萬四千餘石。草一十六萬餘束。除本色外糧。每石折銀七錢。草每束折銀三分。共該銀一十萬八千餘。今仍此例。

淮浙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引

二十八斤。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

四兩九錢零。正統景泰間。止以河東

化間。始派山東福建鹽引。弘治六年。

嘉靖八年。定淮浙鹽銀三萬三千三

百三兩。給客兵為額。派十年。又開

兩。給主兵。為補歲用不敷。以後間有

請發。皆係例外。或常股。或存積。或

通融支給

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正統初。無專發。

將徽州府解京折銀三萬六千六百

餘兩。轉解陝西。分送邊鎮。至成化二

十二年。始發銀四萬兩。為例。以後弘

正間。增減不一。或二萬。或三萬。有警

增至十餘兩。俱例外接濟。嘉靖三十

四年。軍馬減少。定發銀止此數。至今

同。或以該省商稅。及事例銀抵補。近

又以四川改解銀扣算。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萬兩。客兵銀。自正德十

兩。遞年奏討。解發不一。嘉靖二十四

年。始定年例銀二萬兩。過因北虜款

塞。未發。止發銀一萬兩。為互市之用。

甘肅

原餉額

屯糧料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

二升。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束

民運糧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

京運銀六萬兩

鹽七萬五千引

見餉額

屯糧料共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四石

二斗三升八合四勺。草一百七十五萬

三千二百九十二束。秋青草一百七十

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束。折色草價銀

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湖

蕩草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束。初國

甘州左等十五衛屯地足供軍需。正統以前。豪勢侵占。欺匿稅糧。四年通行挨勘。遂得六十餘萬石。舊額漸復。後復迷失。成化間。止得二十餘萬。嘉靖間。節次清查。亦不能過此。以後開墾荒田。至今仍得此數。

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

九兩五錢八分六釐。正統二年。分撥該

餘萬。并添運糧料。以濟邊儲。成化八年。又將徽州府小麥。改徵折色。以益之。成

化元年額派三十八萬石。以後多寡不一。正德間較之弘治。又增十萬餘石。嘉靖隆慶間。差多於正德。至今用報若此。

京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

分初無定額。成化二十三年始發銀六

至十萬。或作例。外接濟嘉靖二十年增

慶元年。因工本鹽停止。主兵銀補發至

五萬一千餘兩。遂為定制。

淮浙鹽二十七萬七千引。該銀一十萬二

千一百五十兩。主客兵費俱資。鹽引。或

荒歉開派多寡不一。嘉靖八年額派淮

浙客兵鹽共十五萬引。該銀六萬八千

三百餘兩。十一年議補歲用不敷。十二

萬五千七百六十引。該銀四萬九千九

百三十二兩。四十五年改派兩淮鹽十二

五萬引。該銀四萬五千兩。兩淮鹽十二

萬七千引。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兩。

以後遂為經制。至於茶引。近不易馬。止

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

固原

原餉額

屯糧料本色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二

石四斗二升三合。屯草二十二萬九千

七百五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

七束。折色糧料草銀共三萬八千三百

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地
畝銀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三
釐五毫五絲

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二千一百三石八斗

八合。草一萬六百九十六束。布六萬五

千八百四十六疋。花二萬九千一百一

十斤八兩。折色糧料布花銀共二十八

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

六毫

鹽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引

運無額。除分三鎮外。餘聽巡撫酌量分
發備用。弘治十四年。大虜住套。究運八
府粟。隨軍供給。正德十年。坐派民運糧
一十八萬。草四十三萬。至嘉靖二年。糧
增至三十八萬餘石。草增至五十四萬
餘束。以後或增或減。大約不出此數。十
年以後。本折中半。隆慶以後。本色不及
二分。餘俱改折色。

淮浙鹽六萬八百五十六引一百九十八

斤。該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

五分一釐。自正統成化以後。節因督撫

萬兩。或二十餘萬兩。亦或有長蘆。山東。
至嘉靖十八年。開引鹽三萬兩。始定為
例。次年暫停。二十年以後。俱照數開派。

三十一。年以後。減至二萬四千。後又減
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隆慶二。三

年間。又減數千。萬曆元年。仍此。今歲報

會典卷三十八
數如前

京運銀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二

分。犒賞銀一百地十九兩一錢三分正

德年間以虜聲息發銀二十萬兩嘉靖初又添十萬兩十七年始照三邊事例

發太倉年例銀三萬兩後節年增至七

八萬兩但臨時酌處未有全數至四十

五年定經制減馬五萬兩隆慶初以新

募軍又增生八萬九千二百七十餘兩

萬曆六年主客兵共五萬八千四百七

十餘兩內以布政司折俸餘銀撥國公

地租。肅府莊田銀四川改解銀抵扣餘發太倉銀

補足外西漳二縣鹽課銀二千兩自二

年為始積至五年始一扣算抵充年例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九

戶部十六

徵收

國初因田制賦稅糧草料各有定額每年戶部先

行會計將實徵數目分派各司府州照數徵收

事例甚詳具列于後其額數見會計中

凡徵收稅糧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

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奏准

浙江行省歲輸糧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

石設糧長一百三十四名○六年令蘇松等府

糧長每名設知數一名十級二十名送糧人夫

一千名。以備運納。○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糧。令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疋。重十六兩。○又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丁糧稍多者充當。○二十四年。令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廣德五處官田稅糧。自後減半徵收。○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秋夏稅糧。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

先預為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為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用俸糧。擬合預為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糧。除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應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并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俸錢。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常州等府

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
及撥轉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
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
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
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凡徵收稅糧律有定
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
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
首甲首催督戶人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
領里長并運糧人戶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

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
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
繳本部委官于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凡糧
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畢
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
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齎進繳仍
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
明白究問追理○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
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

石。綿花一斤。折米二斗。○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二名。編定輪當。○永樂八年。令南直隸各府縣官田租。納附近官倉。○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閩白綿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并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准米一石。苧布一疋。准米七斗。綿花一斤。准米二斗。○又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富豪。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

流為詞。重複追徵者。重加究治。○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為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又令各布政司。折徵糧布。或買辦物料等項。以總數派府。斟酌州縣里分。道路分派。務令輕重適均。○又令各處糧長。有消乏充軍等項者。選差殷實大戶。常川充當。○正統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景泰四年。令浙江

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實徵糧不及萬石者止存糧長一名○五年革湖廣等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坍江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天順二年題准湖廣實徵秋糧五十八萬石內將二十萬石每石折收闊白綿布一疋每年將十萬疋送南京該庫餘十萬疋貯本司及本府庫支與官吏旗軍准作月糧○七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

隸松江等府折納稅糧銀兩附餘之數造冊送部備照○成化元年令各處撫按等官禁約各該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吏人等今後遇有詔書及朝覲之年一應錢糧課程等項明開已未完若干數目以憑查究不許預先作完虛造牌冊違者依律究治○二年奏准貴州所屬府州縣及宣慰等司稅糧行巡按并按察司比較實收通關如年終不完管糧官員照例住捧日把人等依律擬斷若有侵欺等弊從重究治○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每

正折納銀六錢○弘治六年題准山西腹裏起運宣大稅糧太原府迤北迤南所屬并汾州平遙介休孝義等縣可通車者悉從民便徵運本色草束照舊徵銀其平陽府澤潞遼沁四州所屬轉輸頗艱減徵價銀每米麥一石折銀七錢豆一石折銀五錢草一束折銀四分○十三年議准凡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要參究治罪○凡各處勢要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

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十四年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以裏完納過違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究問○正德元年議准今後徵收夏稅不過七月終秋糧不過十二月終俱要齊足應起運者作急起運應存留者照數存留如有管糧官員不行及時催徵通行提調官吏仍前虛起批票者定以虛出通關論罪未納糧數就於本官名下比併徵完○令江西州縣每年將各戶該徵夏稅秋糧造寫實徵

手冊照依布政司則例填註由帖給散納戶置立印信號簿糧長委官各收一扇里長催糧赴倉眼同照依由帖交納折銀等項亦就當官秤封貯庫各登號簿委官於由帖內寫一訖字與納戶執照如糧里仍前私家折收糧米作弊侵欺及小民拖欠不完或部運官通同不行催納以致經年不得完結者俱聽撫按守巡等官查照律例重究○又令寧晉等縣

皇莊子粒照例每畝止許徵銀三分○三年奏准新勘過山東濱州活鹵地辦納存留糧死鹵地

折納布鈔通詳海門泰興三州縣坍江田糧通作存留拆收價銀若起運不足以十分為率量起二分以補其數○五年奏准今後各司府州縣秋糧照例十月開倉先將管糧官并糧長大戶職名報知漕運衙門次將收過在倉糧數申報如有違限不分司府州縣掌印官通提問罪違限二年管糧官降二級一年者免降各將家屬監併完日疎放○六年議准陽信縣原額稅糧地內不堪耕種鹵地一百五頃九十一畝零該稅糧五百六十六石六斗零照例折

納布鈔○八年。令薊州牧馬草場。實撥軍民佃種地。自本年為始。每歲減去原擬租銀一分。只收二分五釐。夏稅止收一次○又議准。各處撫按督糧等官。革去一年一造之冊。令各州縣照依黃冊。造定實徵糧冊。十年一換。將大小人戶。每戶以若干畝為轉運。以若干畝為存留。以若干畝為輕濟。隨其多寡。以為定數。田賣畝則隨時對冊給由。量地里遠近立限交完。以年終為止。其違限過年者。責其赴各處自行上納。嚴加

禁約。糧長過收。索取治以重罪。軍官捐勒索取。革去見任。其餘災傷。仍令撫按官查分數從實蠲免○十二年議准。真定等府。撫按衙門選委各府能幹官員。親詣所屬地方踏勘。地土原額若干。內肥饒堪種者若干。派與起運等項稅糧。沙鹵不堪種者若干。派與開布存留二項○十四年奏准。查勘沂州荒蕪田土。係百姓徵糧者。上納應辦糧草。不許

王府重徵子粒。係撥付

王府者。專出子粒。就將糧草除豁。地如不足原數

即查附近空閒無礙地土。照例撥補。○十五年
議准湖州府地方自本年為始。將會計秋糧耗
米。照官民田則輕重。加減分派。造冊在官。永為
定規。○奏准海門縣坍江田土。該納夏稅。小麥
每石折銀三錢。大麥每石折銀一錢五分。秋糧
米每石折銀四錢。俱存留本處。以備衛所官軍
月糧等項支用。雖無災傷。不派起運。其馬草租
鈔。仍令徵解本色。○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
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為始。停免起運。免軍花
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州縣原派

藩邸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免軍花絨。祿米原額之
數。○六年

詔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衛所官軍。今
後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務
使軍民兩便。○七年。奏准將江西東鄉縣原分
割安仁縣十五等都七圖分。照舊退還。該縣本
年以前有逋負糧差。准照流民復業事例。暫為
蠲免。其在東鄉新置糧差。照舊在彼寄納。在安
仁者。照前年限。量派存留。其峽江縣東十二都
人戶。仍歸新淦縣。應當糧差有未完者。仍於該

縣完納○八年令內外各衙門倉場一應糧料
草束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
解部專備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賤科道等
官召商糴買完日領價仍先將價數及扣過餘
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扣留餘銀已足
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數者量徵
解補○九年題准浙江溫台處三府稅糧照舊
徵納本色不許巧立餘米名色徵價害民○十
年題准川湖協濟貴州錢糧比南北直隸江浙
山陝解運京邊倉糧事例定委府州縣佐貳官

員部運就限年裏赴各該倉庫上納每年先將
委官及掌印管糧職名開報候通查勤惰完欠
自參政參議而下一體奏請旌獎効治○又令
今後行取給由官俱送戶部查對錢糧完納明
白方許收選復任○又令河南坐派鳳陽倉夏
麥每石徵銀四錢解鳳陽府收貯折放○十二
年題准浙江金華府京折銀兩減數過多將杭
州府數內三千石嘉興府數內四千石湖州府
數內六千石共一萬三千石改派金華府以均
民力○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每年將額派軍

屯民糧解赴德州廣盈倉上納聽戶部委官監
督收放該州并德左二衛官吏旗軍等俸米月
糧如遇災免該另行支補者造實支文冊一據
三本呈遞委官查明一本存留一本發倉一本
轉送該司查照補給不許私兌○十六年題准
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
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
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三錢解
部轉送該庫收貯○十七年

詔各處衛所官舍餘丁人等置買民田一體坐派

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題准山東青
州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二頃一畝
四分撥人佃種照畝起科辦納稅糧一百七十
一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絲綿二十八兩八錢
一分二釐六毫馬草二百二十四束十四斤十
四兩四錢照數徵收存留本處應用候會計之
時添入該布政司實徵總額分派存留倉口依
時徵納○又題准山西太原平陽潞安等府遼
澤等州歲辦大同祿糧軍糧俱責令布政司管
糧道大同府歲派本處祿糧俱責令分守冀北

道各催督○二十年

詔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一應大小錢糧坐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事發重治○二十三年題准應天江浦縣坍江田地該徵糧數比照海門縣例改納輕則○又議准山西太原平陽等府稅糧徵銀多寡不均今後每石各止徵銀一兩其不係

代府祿糧州縣每石量加銀一二分以補原額不敷之數○二十七年題准平陽太原二府澤沁

汾三州遠年停徵地內查出堪種有人承佃地土減半起科以抵衝塌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本年為始僉撥大戶一條鞭徵收銀兩解布政司收貯聽補

王府祿米災免不敷之用○二十九年題准浙江等處司府拖欠銀兩數多查照舊規選差戶部屬官催完五分者本部具題取回○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

題准改折則例。內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一十八萬石。行令二省徵收。與同本色。一併徑解薊州倉上納。○三十三年。議准延綏所屬糧儲酌處本色收貯。以備不虞。將鳳翔府定擬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西安府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延慶二府折色七分。本色三分。漢中府等處照舊折色。解赴綏德州廣盈倉交收。○四十二年。題准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各監兌主事。今照先年兼催錢糧事例。請給勅四道。仍會同各該撫按官。將嘉靖四十年。四十

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事例。并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并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為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日。准照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為民。其餘府州縣掌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一年為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叅官。照依前例分

別參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隆慶二年題准。山西一省。坐派大同祿糧軍餉。各將該省管糧大小官員聽大同巡撫節制。查比分數。一體參奏。○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簿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搥二本。逐項完欠解納批收。各照格開填。此外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依勘合掛號。印發各省。并南北直隸府州。行令各州縣每年畫為一十二格。有閏月者又添一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起解某項錢糧若干填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布政司及管糧道。

南北直隸赴各府查比完欠分數。仍發收執。各府以所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州縣各多寡之數。計分格眼於一紙。每府州縣各一格。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各完欠分數填註各格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呈部查考。凡陞遷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撫按衙門查明。仍併公文投部查考。司府州縣循環。即用前格眼簿。連文內開報起解數目。月日。倒換。○又令各省直府州縣。置立格眼循環文簿。并號紙填寫各項已未完錢糧。凡遇行取。給由

朝覲各執此投部查比○三年題准陝西布政
司將臨鞏府屬原派該鎮民運自隆慶二年為
始改徵本色運赴蘭州管糧郎中交納另議轉
輸○五年議准杭州府仁錢二縣官民田地山
蕩間架稅糧均為五則寧波府三則處州府一
則湖州府照依原定四則至於大造黃冊當從
舊存實以備稽查惟各府實徵冊內照議派徵
○又議准遵化縣見徵隆慶五年錢糧即改本
色上納就作隆慶六年軍馬支用其本年應發
年例銀兩戶部即行扣除仍查各州縣錢糧如

有隔年先徵者俱照例一體改納本色通僉會
計之日各鎮照數查扣年例銀兩○六年題准
將貴州所轄土司比照有司事例自六年為始
如全完至七八分者獎賞不及數者戒飭全欠
者革去冠帶勒限追完○令陝西撫按備查

宗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尉每位下見種某州
縣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稅糧若干共
銀若干造冊呈院印發各該府收貯隆慶五年
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外自後如遇各府

宗室關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應納稅糧銀兩

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徭獍占據田土。除
平樂荔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
外。其餘俱撥今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
畝。其大小頭目酌量加添。三年後方行起科。每
畝止徵三升。照原分屬縣上納。一應差徭悉行
蠲免。○又題准令以後各州縣見徵起運錢糧
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
分。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
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陞遷

俱不准起送。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原俸。
未完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為
民。朝覲官題叅。俱照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糧等
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叅。○又題
准貴州所轄掌印督糧土流官舍。并湖廣湘鄉
等縣。查照完欠分數。照例獎賞。住俸降調。○二
年。令查節年未完緊要錢糧。應該完報者。酌量
地里遠近。事體難易。各定立限期。照限查銷。○
六年。題准湖廣協濟貴州糧銀。以後照四川類
解則例。改歸該省布政司。及糧儲道徵完。總解

貴州交納年終冊報戶部。只照協濟未完分數查叅。不必京邊總算。○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實。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許告得實。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

凡徵收草料。洪武三年。令應天寧國等六府近京師者。重租田一頃。輸草十六束。輕租田加倍。池州安慶等十六府。遠京師者。輸刈草。重租田

一頃十八包包各十五斤。輕租田加倍。○二十三年。令官田每頃草料七包半。民田加倍。俱起運赴京。定場交納。○二十六年定。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於本處官司照田糧徵收。料於秋糧內折納。務要常存預備。果係調撥軍馬。及有戶部印信文憑。方許支給。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合干上司作數。○又令凡在京徵收芻草。俱於田畝內照例科徵。當徵收之時。戶部先行定擬具奏。行移該徵有司。限定月日。先取部運官吏姓名開報。候

起運至日照數填定撥各該衛所并典牧千石
所等衙門交納以備支用其在外衙門亦各照
依已定則例徵收施行○宣德二年令
御馬監象馬牛羊草太常光祿寺犧牲草俱分派
兩直隸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諸府州地畝草
內徵納○七年令順天府霸州東安等州縣拖
欠草束每束折納鈔五貫就本處官庫收貯備
用○正統二年令山西布政司歲徵馬草俱存
留萬全等處折米備用○七年奏准凡南直隸
各府起運馬草願納價銀者每束納銀三分解

太社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以牲犢幣帛作樂行三獻之禮其儀

同春秋祭

社稷之儀但凱還則陳俘奏凱於社北門外○一禡

祭於國南羣神祠設旗燹。

皇帝服皮弁備牲犢幣帛行三獻之禮儀見祠司○一

所過山川有司具牲幣。

皇帝服皮弁行一獻禮儀見祠司○一凱還。

皇帝率諸將以凱樂俘馘陳於

廟社門外伺告畢以俘馘付刑部協律郎導樂以退

其告祭行三獻禮儀與出師同○一宣露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陞午門樓上以露布詔天

百官具朝服聽詔儀與開讀詔赦同○一論功
行賞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
吏部具勲爵職名禮部戶部具賞格中書集六
部論定功賞奏取

聖裁至日

皇帝服衮冕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宣

制大賚詔告天下儀見○一諸將受賞具表箋稱

謝

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銀
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酌時價折收於近京
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十九年令鎮
江府寄莊與實在民田一體均納養馬草束○
二十二年令各處收受糧草等官凡納戶納完
正糧正草之外不許追收餘價若有餘價聽令
部運人員追收帶回本布政司發各該州縣收
貯別用○弘治十三年奏准京通并馬房倉場
等處收受草束若堯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
小草充數屬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

其告祭行三獻禮儀與出師同○一宣露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陞午門樓上以露布詔天下

百官具朝服聽詔儀與開讀詔赦同○一論功

行賞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

吏部具勲爵職名禮部戶部具賞格中書集六

部論定功賞奏取

聖裁至日

皇帝服衮冕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宣

制大賚詔告天下儀見○一諸將受賞具表箋稱

謝

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銀

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酌時價折收於近京

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十九年令鎮

江府寄莊與實在民田一體均納養馬草束○

二十二年令各處收受糧草等官凡納戶納完

正糧正草之外不許追收餘價若有餘價聽令

部運人員追收帶回本布政司發各該州縣收

貯別用○弘治十三年奏准京通并馬房倉場

等處收受草束若堯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

小草充數屬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

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十六年
詔在內御馬倉天師菴中府二草場在外壩上十
九馬房吳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牧局今年
合用糧料草束於原會計數內減去一半坐派
以蘇山東河南北直隸小民困苦以後年分還
著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實在數日照數
會計以免冒濫○十七年令巡視科道官備查
馬房馬匹實在數目造冊奏繳仍行養馬官員
每月造冊送戶部下糧廳并委官處查照以憑
會計草料仍行巡視科道官出巡時吊卷查考

○又令遼東并各邊采辦草束俱令上納本色
○十八年議准各馬牛駝羊等房倉今後收受
草料每草一萬束料一千石葛稽二百束不許
私折價銀各倉鋪墊餘剩葛稽與秋後采打葛
草遇該煮料時日量將葛稽蒿草并騰出席柴
爛草筮概等項相兼給散燒用不許將葛稽私
收價銀蒿草等項不行收積燒用草束違者究
治○嘉靖八年奏准各草場豆料以後俱免坐
派應徵之數各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買支用
順天府行所屬州縣將前項草場子粒銀兩每

歲照數徵解貯庫。各場料草遇有缺乏。管倉主
事具報戶部。行委平買支給。其菘豆。豌豆。小麥。
粟米。亦量減原價徵銀解部。○十年題准。安仁
坊等五場。及各象馬牛羊等房倉草料。務要挨
陳坐放。先儘節年附餘。以後挨年放支。正數盡
絕。即放附餘。其各倉場經收草束。每年各為一
槩。料豆各色。分為一倉。官攢守支。正數放盡。即
盤附餘。九年三年滿者。任內放盡一年正數。即
盤一年附餘。接放。附餘放盡。方放次年正數。周
歲滿者一體交盤。違者從重治罪。○十二年題

准。偏頭等關地方百餘里。中間牧馬草場六七
千頃。逐一查丈明白。召令遘近無產軍民認佃。
仍處置牛種播種。初年暫免起科。以後分別肥
瘠。量徵子粒草束。就於附近緊要城堡上納。以
備邊用。○十三年題准。今後會派草料。查照各
倉場馬牛實數量。行增減。務穀二三年支用。其
餘徵解折色。收貯太倉。以備召買接濟。○二十
七年議准。安仁西城臺基五草場。收草。每草
束於正數十五斤外。加耗三斤。共為一束。秤收。
所給價值。務照時估增減。其該場官攢後滿。照

加耗之數量算附餘多寡不許官校人等。在場勒要多支。及姦商草束不敷。通同官攢人等作弊。違者聽委官呈部參究。從重議處。○三十八年題准。各草場委官。以後遇有收受草束。呈部添差。隔別倉場主事一員。公同秤驗事完。連名呈報。如有收支不明。事發連坐。○三十九年題准。通行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將原派應納各稅糧馬草銀兩。作速徵解。每年夏稅不過六月。秋糧不過十二月。赴部交納。如有商人納完。領價照數支給。不得遲留。及那移別用。○隆慶三

年。令御馬等倉料草等項。錢糧酌量田丁編派。明開某倉場某項錢糧若干。某里某戶若干。分給由帖責令依期完納。如有拖欠。致壓商人原價者。聽各該撫按覈實參治。其壩上等馬房馬匹瘦弱者。儘數發出各馬房倉。責令內臣旗軍如法餵養。每年終聽巡青科道官查點。如有剋減料草。賣放軍士。致有瘦損。倒死等弊。悉聽參究。其各馬房監督委官。查將發到馬數。呈部添坐料草。仍將該監原派料草。照數減除。○萬曆十二年題准。順天府壩上等倉共草七萬九千

六十一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五釐。
又太倉銀庫草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束。
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一分。通共減銀
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自萬曆十
三年為始。照減數徵解。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九

